<table>
<tr><th>No.</th><th>提問</th><th>答覆</th></tr>
<tr><td>1</td><td>請問何時可以開始申請展延，要如何申請呢？</td><td>展延申請於9月1日開放，整個9月份皆可進行申請。
今年師資培訓相關功能將併入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原預計於該系統以線上申請方式進行，但因系統尚未增修完竣，所以改以填寫紙本表單進行，表單可於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官網之「學會公告」中下載，並請備註上課日期，以便審核。</td></tr>
<tr><td>2</td><td>請問申請展延時個資同意書是否一定要附上？</td><td>是否附上個資同意可自行決定，授權後將於公告通過名單中完整顯示全名，若無附上個資同意書，將於本名處以○○○代替。</td></tr>
<tr><td>3</td><td>請問，我是原本在主訓院所服務的藥師，但目前未執業，下個月將到非主訓院所服務，但該院所明年初才會有中醫開診，目前的狀況有辦法申請培訓資格嗎？</td><td>請於109年貴院已有執行中藥學臨床業務後，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您的培訓資格，教育學會將會於年中辦理推薦審查培訓資格會議，於會議中通過即擁有培訓資格。</td></tr>
<tr><td>4</td><td>目前的證書效期是多長，我應該在何處查詢？</td><td>根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日函頒的「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第七點規定，完成本要點所定臨床指導教師培訓合格者，經該部認證其資格效期為四年，期滿前三個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四年。
紙本證書上會清楚註明效期之起訖日，未來於管理系統中的師資培訓系統也會標註證書效期。</td></tr>
<tr><td>5</td><td>請問我若是要在今年度展延證書，但我參與的是9月29日的課程，趕不上展延截止日，怎麼辦？</td><td>108年度申請展延之截止日期為9月30日止，先前已參與過六家臨床試驗中心課程者，截止日不變，但需要9月29日課程時數者，可延至10月31日前提交展延申請即可。</td></tr>
<tr><td>6</td><td>請問我今年將申請展延，未來改為四年效期時，展延的條件有什麼改變呢？</td><td>根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日函頒的「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第八點規定，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其中包含至少四項課程內容，每年完成至少二小時)。
關於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內容採認原則經由9月16日「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第二次任務小組會議」、9月27日「108年度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二次專家共識會議」提案通過（內容如下），後續將由衛生福利部進行函頒事宜。

附件一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資格效期展延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說明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衛部中字第 1071861889 號公告修正內容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任務小組會議通過
<table><tr><th>訓練內容</th><th>課程內容範圍說明</th></tr><tr><td>課程設計</td><td>課程目標制定、課程活動設計、教學方法及教材選擇、創新課程規劃、或其他有關課程設計課程。</td></tr><tr><td>教學技巧</td><td>教學原理與技巧、小組討論、教學及演說技巧、教學氣氛營造、成人教學、一分鐘老師、問題導向教學(PBL)、情境教學、床邊教學、典範學習、反轉教學、主動學習、或其他有關教學技巧課程。</td></tr><tr><td>評估技巧</td><td>Mini-CEX、DOPS、CbD、OSCE、360 度評估、健康照護矩陣(Healthcare Matrix)、或其他有關教學評量課程。</td></tr><tr><td>教材製作</td><td>簡報製作、影像製作、實體教材製作、或其他有關教材製作課程。</td></tr><tr><td>溝通及輔導</td><td>人際及溝通方法、醫病溝通、回饋技巧、輔導技巧、團體領導、或其他有關溝通及輔導課程。</td></tr><tr><td>創新教學導入</td><td>數位學習平台應用、新科技設備於教學的應用、或其他有關創新教學導入課程。</td></tr><tr><td>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td><td>中醫專科門診教學經驗分享、中醫住診或會診教學經驗分享、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IPE)經驗分享、藥品調劑實作教學經驗分享、藥品給藥衛教教學經驗分享、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經驗分享、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經驗分享、或其他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課程。</td></tr></table></td></tr>
<tr><td>7</td><td>請問「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師資資格證書」將如何註記各醫師之專長項目？</td><td>自107年開始，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格式已取消科系分類。
1.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之指導科別分為五項，醫師可擇兩項教學專長作為註記。
a. 第一教學專長：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科學、傷科學（擇一註記）。
b. 第二教學專長：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科學、傷科學（擇一註記）。
（中醫師若取得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則不可再註記第二教學專長）
2. 中藥學指導教師之證書格式，指導科別註記為「中藥學」。</td></tr>
<tr><td>8</td><td>請問因為非在主訓院所服務，較難參與課程，若是診所位置距離大專院所較近，是否可參與大專院校所開設的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呢？如何採認呢？</td><td>可以，請於課後主動提供足資證明參與課程之證明（如教材、簽到表、時數證明.....等），審核後將協助登錄時數。</td></tr>
</table>